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广宁

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张广宁，男，中国国籍，金融学硕士及经济学博士。曾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软数字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现任东软云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战略顾问、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适用监管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确认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履职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对于各项议案认

真进行审核并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可行的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履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现场出席 4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未出现缺席、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于 2025 年度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履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相关规则的规定，参与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2025 年履职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出现无故缺席情况。对于 2025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履职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了任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严谨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本人会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问题进行了问询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后，本人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掌握动态。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履职期内，公司定期向本人提供经营分析报告，以便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资料、与管理层沟通并进行主动学习，对有关事项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

（八）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履职期内，我通过参加会议、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在公司现场工作超过 15 个工作日。本人及时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参谋和监督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定期提供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四、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履职期内，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人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特别注重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就关联交易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建议公司努力降低关联交易规模。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1年，鞍钢收购51%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2025年履职期内，该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2025年履职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针对收购做出决策和采取措施。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履职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多次向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情况和获取补充资料。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同意郑政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刘铁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全喜红为公司职工董事。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暨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黄作为、王东晖、唐耀武、刘振刚、袁知柱、张广宁、吴粒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郭玉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郑政利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刘东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铁成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年薪兑现意见的议案》。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综合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2024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年薪兑现方案。

2025年履职期内，公司未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步发展，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广宁

2026年4月4日